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341	3,364
銷售貨品成本及直接開支		(3,662)	(2,735)
其他收入		7	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03)	(59)
行政開支		(589)	(688)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2)	(536)
財務成本		(401)	(38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1,909)	(9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	1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 減少淨額		(871)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減少淨額		-	(159)
		<u>(948)</u>	<u>(5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57)</u>	<u>(1,0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美分)	9		
基本		<u>(0.42)</u>	<u>(0.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5	19,501
投資物業		9,806	9,05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6	4,48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0	8,589	—
可供出售投資		—	9,539
		<u>42,076</u>	<u>42,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	521
可供出售投資		—	200
貿易應收賬款	11	360	51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479	91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69	6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5,334	8,067
定期存款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1	2,744
		<u>10,926</u>	<u>14,130</u>
資產總額		<u><u>53,002</u></u>	<u><u>56,713</u></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898	55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1	1,292
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10,111	4,116
		<u>12,450</u>	<u>5,9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43	27,443
儲備		7,457	10,314
		<u>34,900</u>	<u>37,75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4	5,652	12,992
		<u>53,002</u>	<u>56,71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53,002</u>	<u>56,7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24)</u>	<u>8,1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552</u>	<u>50,7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號碼：3669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如列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倘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可供出 售」)投資 千美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 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 的股本 工具 千美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 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739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 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9,739)	79	9,6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79	9,660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為數79,000美元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其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79,000美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該金額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非報價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值約為79,000美元。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值為9,660,000美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原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的公允值收益63,000美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基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現時之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藉此以不同經營業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海運服務
2. 商品貿易
3. 物業持有及投資
4. 投資控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公司開支、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海運服務		商品貿易		物業持有及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184</u>	<u>845</u>	<u>2,728</u>	<u>1,709</u>	<u>124</u>	<u>668</u>	<u>305</u>	<u>142</u>	<u>4,341</u>	<u>3,364</u>
分部業績	<u>201</u>	<u>(197)</u>	<u>36</u>	<u>(71)</u>	<u>868</u>	<u>1,373</u>	<u>(2,125)</u>	<u>(632)</u>	<u>(1,020)</u>	473
未分配：										
公司收入									83	26
公司開支									(569)	(56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 的業績									(2)	(536)
財務成本									<u>(401)</u>	<u>(382)</u>
期內虧損									<u>(1,909)</u>	<u>(983)</u>

分部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海運服務		商品貿易		物業持有及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1,217</u>	<u>20,380</u>	<u>861</u>	<u>959</u>	<u>14,889</u>	<u>14,298</u>	<u>14,430</u>	<u>18,304</u>	<u>51,397</u>	53,9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05</u>	<u>2,772</u>
資產總額									<u>53,002</u>	<u>56,713</u>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運服務收入：		
— 船舶程租租約	—	14
— 船舶期租租約	1,184	831
商品貿易收入	2,728	1,709
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股息收入(附註)	—	55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4	1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4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305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93
	<u>4,341</u>	<u>3,364</u>

附註：

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股息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Santarli Realty Pte. Ltd.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先前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51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	748	6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淨額	(2,738)	(79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附註)	315	—
外匯收益淨額	72	36
	<u>(1,603)</u>	<u>(59)</u>

附註：

該款項指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乃按期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期內收購成本或該資產於上個年度年結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消，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	2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87</u>	<u>294</u>
海員成本	295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26</u>	<u>160</u>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09)</u>	<u>(9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u>457,377</u>	<u>450,22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計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生效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概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u>8,589</u>	<u>-</u>

附註：

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出具發票後兩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週)內，而其他客戶須於履行程租租約之前預付全額租金收入。期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本集團一般授予商品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60	468
91至180日	-	45
	<u>360</u>	<u>513</u>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u>5,334</u>	<u>8,067</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13. 貿易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61至90日	898	112
超過90日	-	444
	<u>898</u>	<u>556</u>

14. 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總計1,34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6,000美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須於1至4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2至5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所作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及Heroic Marine Corp.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及「宏利輪」的船舶作第一優先按揭；及
- (iii) 有關「瑞利輪」及「宏利輪」的保險所得款項轉讓。

本集團概無拖欠償還借貸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從與相關銀行訂立的一份借貸協議所規定有關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財務契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貸款金額為8,96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8,000美元)。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為船舶市值加任何額外抵押品市值的總和除以尚未償還貸款的結餘。根據借貸協議的相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提供現金存款作為額外抵押或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的若干部份87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000美元)，以便維持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規定水平。維持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不足額87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000美元)已視作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並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內。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473港元向若干獨立方配售91,475,000股新股(「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28,000美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本集團海運服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餘下20%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正擬透過增購一艘船舶以拓展其海運服務業務，倘該收購事項落實，用作該業務一般營運資金之80%所得款項淨額將調配至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主要從事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的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長29%，報4,3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64,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海運服務及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海運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海運業務產生收入1,184,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45,000美元)，並錄得經營溢利201,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197,000美元。收入增長連同業績扭虧為盈主要因回顧期間船舶租賃業務的市場行情好轉，使得所經營的自有船舶租金率提高，以及開展船舶租入出租(「**船舶租入出租**」)業務所致。作為拓展海運業務範圍及其營運的措施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開展船舶租入出租業務，租入三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在租賃模式方面(即程租租賃或期租租賃及租賃期限)給予客戶更多選擇。管理層預期船舶租入出租業務將為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擴大其營運規模方面作出正面貢獻。根據手頭的期租租約，預期本集團自有船舶於二零一八年的使用率將超過90%。與運費費率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七月822點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超逾1,400點，且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一直在高於1,600點水平上徘徊，顯示出船舶租賃的市場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日趨正面。然而，由於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經濟體之間爆發貿易戰，市場狀況近來較為起伏不定，視乎貿易戰的發展及結果，本集團現正擬透過增購一艘乾散貨船拓展其海運服務業務，該項收購一經作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物業持有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繼續錄得盈利業績86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73,000美元)，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2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68,000美元)。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即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辦公單位)出租，並於回顧期間產生租金收入12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6,000美元)。該投資物業於期末的價值為9,80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8,000美元)，並於上半年確認重估收益74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45,000美元)。該業務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主要因並無如往期般收取一項位於新加坡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持有其10%權益)的溢利分派552,000美元，原因為該項目經已竣工，故於本期間再無收取更多溢利分派。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貢獻收入30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2,000美元)，並產生虧損2,12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32,000美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本集團購買的公司債券乃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上市的物業及飛機租賃公司所發行，該等債券於購買時的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約4.68%至8.75%不等。

於期末，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5,33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7,000美元)為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組合，而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8,5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000美元)為所持有的公司債券組合(該等投資先前於去年同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回顧期間，該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來自公司債券的利息收入，而該業務產生的虧損主要為期末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未變現虧損2,73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91,000美元)，及經已抵消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已變現收益31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本期間錄得的未變現虧損主要為撥回於過往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投資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淨額為87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減少淨額為159,000美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的財務參數並無重大的根本性變化，該等債務的公允值淨減少主要因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市場利率普遍上升導致該等債務的市值下跌所致。

商品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商品貿易業務，該業務專注於有關嬰幼兒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電子組件之消費品貿易。該業務產生收入2,72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09,000美元)，增幅60%，並實現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36,000美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71,000美元。經營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其貿易量增加及所交易的商品種類擴大所致。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36,000美元)。去年同期分佔虧損主要因該合營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並擬出租的一個閒置工業用物業的公允值減少所致。於期末，投資於該合營公司的賬面值為4,40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5,000美元)。

整體業績

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為1,90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83,000美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可比較未變現虧損791,000美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虧損2,738,000美元所致(其主要為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未變現收益2,489,000美元)，儘管本集團之其他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溢利，即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42美分(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22美分)。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0,92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30,000美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合共7,89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1,000美元)。於期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2,4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4,000美元)計算)約為0.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流動比率下降主要因由宏利輪作抵押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故該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額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進行磋商以重續該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4,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7,000美元)，較去年年底減少2,857,000美元或8%，主要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所致。

於期末，本集團的借貸為用作收購船舶而向銀行舉借的貸款。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船舶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5,763</u>	<u>17,108</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873	1,425
一年內	9,238	2,69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146	7,914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506	5,078
	<u>15,763</u>	<u>17,108</u>

本集團期內的財務成本401,000美元主要為上述銀行借貸的利息，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2,000美元)，主要因回顧期間利率增加所致。

於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15,76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8,000美元)除以權益總額34,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7,000美元)計算)約為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憑藉手頭的流動資產金額以及銀行授予的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3.82港元的價格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25,400,000股新股（「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配售佣金在內的附帶開支）為12,207,000美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出現的具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等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已由本集團主要用於以下方面：(i)約7,200,000美元已用於購買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上市的物業及飛機租賃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先前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ii)約3,100,000美元已用於購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i)約1,500,000美元已用作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v)餘額則用於一般企業及行政管理用途。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473港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91,475,000股新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28,000美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本集團海運服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餘下20%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正擬透過增購一艘船舶拓展其海運服務業務，倘該收購事項落實，用作該業務一般營運資金之80%所得款項淨額將調配至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展望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七月822點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一直高於1,600點之水平，顯示出船舶租賃業務的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日趨正面，故此，本集團可與現有／潛在承租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更好的租金率，從而改善海運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

視乎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經濟體之間貿易戰的發展及結果，本集團亦擬透過增購一艘乾散貨船以拓展其運載能力，從而擴大其海運業務的經營規模。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全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尋找回報豐厚的投資／營商機遇，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尤其會關注與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倡議相關連的投資／營商機遇，該等倡議有利於香港經濟的長期發展前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